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贡政办〔2023〕9号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贡川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三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森林经营单位：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闽林文〔2021〕61号）、《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林综〔2021〕55号）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永政办〔2021〕50号）

文件精神，结合我镇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特制定《贡川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贡川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贡川镇松材线虫病 疫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林业局和永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闽林文〔2021〕61号）、《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林综〔2021〕55号）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永政办〔2021〕50号）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以疫情监测为基础、枯死松树清除为核心、疫情除治为重点，强化疫源管控、区域间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严重发生和快速扩散蔓延势头，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二、总体目标

以“消存量、控增量”为总目标，坚持防除并重、标本兼治的

防控策略。消存量，实现控制一批、压缩一批、拔除一批；控增量，实现新发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除治、早拔除”。到 2025 年，全镇疫情发生面积不超过 300 亩。

三、防控任务

统筹“治（疫情除治）改（松林改造提升）防（重点生态区防御）”措施，实施以清除病死（濒死、枯死，下同）松树为核心，松林改造提升为根本，媒介昆虫松墨天牛防治为辅助的综合防治措施。重点防控区实施“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策略，前移防治重心，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盯紧松木及其制品调运流通；强化疫情监测，第一时间扑灭，严防死守，防止疫情入侵。发生除治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全面攻坚”策略；疫情连片发生区由外向内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当年发生的松枯死木；落实疫木除害处理制度，严格检疫检查，建立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确保防治质量和成效。

（一）强化疫情监测

以林长制为抓手，落实疫情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统筹护林员、乡镇及林场管护员、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森林资源监测部门等力量，结合无人机监测技术，开展以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准确排查疫情，实行疫情监测地空互补式网格化管理。推广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强化疫情信息核实核查，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底数和动态，如实上报疫情。强化疫情信息公开，执行新发疫情应急报告制度。

（二）精准科学防治

1.全面清除病死松树。抓住病死松树清除关键时间节点，每年3月底前全面彻底清除病死松树，4—8月出现的病死松树每2个月清除一次，9—12月出现的年终集中彻底清除一次。清除的病死松树，除极个别运输下山确有困难采用套袋熏蒸外，其他的病死松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采取就近就地焚烧、粉碎（削片）处理。

2.综合防治媒介昆虫。结合松材线虫病发生实际，采取挂设诱捕器诱杀、喷施绿（白）僵菌生物制剂、无公害药剂等防治措施，开展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综合防治，降低天牛虫口密度，减少扩散机率。

（1）诱捕器诱杀。4—10月，在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或病死松树分布较多的小班相对中心位置，选择林中空地、便道等林间通风条件较好地段，按每30亩一套的标准，挂设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成虫。严禁在疫情发生小班和非发生小班交界处挂设诱捕器。

（2）喷施绿（白）僵菌和药剂防治。根据媒介昆虫发生规律，利用机动喷粉（雾）、植保无人机等设备，喷施绿（白）僵菌等生物制剂和无公害药剂，或采用绿（白）僵菌无纺布捆绑树干法防治松墨天牛。

（三）严格疫木疫源管控

1.强化疫木源头管理。山场除治坚持先封后清原则，建立伐前告知、承诺制度，监督采伐除治者建立“除治山场倒材台账”，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通知书》明确的线路运输疫木；督促指导除害企业建立“疫木除害处理进出仓台帐”，对山场除治、疫木下山运输、除害处理等实施有效监管。

2.彻底除害处理疫木。合理布设除害处理场所，规范疫木运输、堆放和除害，全面落实疫区采伐的松木和非疫区（有不明原因病死）预防性采伐的松木就地就近除害处理制度。禁止擅自采伐、收购、存放和加工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严防疫木流失。

3.严格把控调运关口。常态化开展检疫执法检查行动，加强检疫监管，监督木材加工企业建立管理台账，禁止从疫区调出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木及其制品；监督调进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台账管理、使用地点报备和用毕销毁等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加工、经营、运输、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

4.落实重点防御措施。突出抓好调入的松木及其制品（包括包装材料、光缆盘、电缆盘等）的源头管控，杜绝松木及其制品非法流通，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进一步落实政府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推动落实和督促检查等职能，应急处置与常态防治相结合，系统安排部署攻坚行动，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并用好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森林抚育补助资金，统筹造林、森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等补助资金，加大对松材线虫病防治与松林改造提升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与森林综合保险承保公司沟通联系，共同探索灾前预防与灾后联防机制，拓宽补助渠道，保障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监管，确保防控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强化协作联防。加强相邻乡镇之间联防联控，加强与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部门联动、区域联防、统筹推进、职责分明、齐抓共管的防控长效机制，形成防控合力。加大疫情防控法规及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的防控意识，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